

## 1995 年 6 月 6 日錢其琛副總理接見香港委托公証人時的講話

（根據錄音整理）

女士們、先生們：

首先，我代表國務院向大家表示祝賀。你們中間有的是新擔任委托公証人的，有的是繼續接受委托的，不管是新委托的還是繼續委托的，我和國務委員兼國務院秘書長羅幹同志、中央政法委秘書長束懷德同志一起向大家表示祝賀！

香港和內地的關係非常緊密，各項事業的聯繫也是非常地緊密的。經濟合作和各方面的交往，包括一些民事糾紛也是會發生的，越是臨近“97”這方面的事情就越多。香港回歸祖國以後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。這個特別行政區還是保持原來的法律，基本上不變，叫做“一國兩制”。為什麼說是基本不變呢？就是說法律的一些文字和條文表述還是要和原來有區別的，比如，就不能再用“女王政府”這樣的提法了，這些需要變動一下，但法律的基本規定是不變的。過去，香港法律問題的終審權是在英國樞密院，到了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，這個終審權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了，應該說港人的權利地位提高了。香港和內地的關係是“一國兩制”的關係，江澤民總書記也說過叫做“井水不犯河水”。但是不同的制度總還是要有聯繫的，這就產生了一個需要互相瞭解、互相熟悉的問題，而且需要簡化一些手續。從 1981 年開始的委托公証人就是一種比較可行的辦法。這些委托公証人應當很熟悉香港的法律，不然你們在香港就當不了律師，同時，也應當很熟悉內地的法律。對於內地的法律，你們就不一定很熟悉了，因為內地的一些法律及其制定的過程同香港不完全一樣，所以你們也需要熟悉內地的法律。這兩方面的法律都熟悉了，有利於加強內地和香港的來往，包括經濟合作和民事交往，也有利於解決在交往中產生的一些需要用法律解決的問題。在這方面委托公証人可以起到一種特殊的重要作用。

這個委托公証人制度從 1981 年開始到現在經過十多年的發展逐漸成熟了，到了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，這個制度還要繼續下去，就是說總還要有一些律師懂得香港和內地的法律，知道兩地的法律有些什麼差異，怎麼來解決法律衝突的問題，應該用些什麼樣的特殊方法。將來是要請你們來做這方面工作的。做好這方面的工作，有利於香港和內地的交往，有利於兩地人民之間的聯繫，也有利於我們祖國的統一，有利於祖國的發展和強大。因此，應當說你們的工作是很重要的。

利用這個時間向大家簡單講幾句話。

祝大家一切順利，在內地訪問期間生活愉快！